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兆新股份

股票代码：0022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28层8号单元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因彩虹集团2016年12月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彩虹E1”]的债券持有人实施换股，导致彩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兆新股份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7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本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兆新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22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彩虹集团	指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彩虹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实施换股，导致彩虹集团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减少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彩虹集团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少玲

公司成立时间：1995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0300192398681D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28层8号单元

邮政编码：518000

所属行业：新能源及精细化工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爵丰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80%
2	陈永弟	10,400	10.4%
3	沈少玲	9,600	9.6%
合计		100,000	100%

股东陈永弟、沈少玲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深圳市爵丰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彩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永弟、沈少玲夫妇二人。

沈少玲，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罗湖区教育局工作；历任公司董事，现任彩虹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陈永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公司创始人，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东省政协委员、深圳市政协常委、深圳市人大代表、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广东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市工商联副主席、深圳

市石油化工协会会长、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会长等。现任彩虹集团董事。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沈少玲	董事长、总经理	女	中国	无
陈永弟	董事	男	中国	无
陈爱珍	董事	女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2016年12月16日，彩虹集团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彩虹E1，债券代码：117062）发行完毕，该债券的标的股票为兆新股份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28亿元，发行期限为2年，最新换股价格为人民币4.65元/股，换股期自2017年8月18日至2018年12月12日。

自2017年8月18日至2018年7月20日，彩虹集团可交换债券投资人合计交换242,580,643股兆新股份A股股票。前述换股行为导致彩虹集团持有的兆新股份A股股票减少242,580,643股，直接持股数量由502,085,502股减少为259,5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6.67%下降至13.79%。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彩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因彩虹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实施换股，导致彩虹集团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减少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因彩虹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实施换股，导致彩虹集团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减少。本次权益变动前，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02,085,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彩虹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4,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9,5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陈永弟先生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股		本次换股后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彩虹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02,085,502	26.67	259,504,859	13.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2,085,502	26.67	259,504,859	13.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259,219,357股存在质押，其中，为发行可交换债券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余质押股份5,419,357股。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兆新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兆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也可以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少玲

2018年7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兆新股份	股票代码	0022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28层8号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可交换债券换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股票 持股数量：502,085,502股，持股比例：26.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259,504,859股 变动比例：1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少玲

签署日期：2018年7月23 日